

法学一级学科
Law
(学科代码: 0301)

北方工业大学法学硕士一级学科是在 1985 年经国家教委批准的全国第一个理工科院校法学本科专业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是我校“十一五”、“十二五”重点建设的七个学科之一，也是我校唯一的人文社科重点学科。1989 年在全国理工科院校中率先获得经济法学硕士授予权，该硕士点现为北京市重点学科。之后又连续获得法学理论、民商法学硕士授予权。2007 年在北京市属高校中率先获得法律硕士（J.M）授予权，2010 年获得法学硕士一级学科授予权。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北方工业大学法学一级学科逐渐形成了以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为主的学科群以及专业特色。

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法学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提高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据培养法学硕士研究生的科学规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意见》[教研办（1998 年 1 号）]、《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教研[2000]1 号）以及北方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工作管理之规定，结合我校法律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北方工业大学法学硕士（代码：0301）旨在培养综合素质较高，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掌握坚实法学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能够独立从事法学研究、法学教学、

法律实务工作，品学兼优的高层次法律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以及法学理论研究人才。具体要求是：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具有较高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良好品德，遵纪守法，诚实正直，乐于奉献，团结协作，敢于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服务；

2. 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以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具有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

3. 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熟悉法学各学科的专业知识，并对相关的外学科知识有所了解，对本专业研究方向的特定领域的前沿和国内外研究动态有较深的了解和研究，在学期间，应通过国家司法资格考试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4. 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严谨的治学态度、较强的事业心、较好的学术修养，具有实事求是、坚持真理、理论联系实际和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优良学风，具有较强的发现、分析、解决法律和法学问题的能力和科研写作能力，具有独立开展学术活动和学术研究的能力；能够掌握和运用正确的科学研究方法。

5. 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备较好的听、说、写能力。能熟练使用计算机，掌握并熟练使用网络及常用软件进行文字处理、文献检索等。

6. 坚持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健康的心理。

二、培养方向

本一级学科目前下设六个法学硕士二级学科点，专业特色及培养方向如下：

方向 1: 法学理论

学科带头人朱苏人。教学和研究团队成员：刘夕海、郭红、刘叶深副教授、章燕博士等。经过多年的教学科研积累，形成了法学基础理论、部门法基础理论和法治建设以及法制史专业特色方向。

方向 2: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学科带头人刘泽军。教学和研究团队成员：沈志莉教授、尹好鹏、王爱民副教授、何裕副研究员等。经过多年的教学和科研积累，形成了政府法治、教育行政法和宪政研究等专业特色方向。

方向 3: 刑法学

学科带头人吴邳光。教学研究团队成员：李晋宏教授、韩红兴、刘志洪副教授和王海桥、李坤博士等。经过多年的教学和科研积累，形成了经济刑法基础理论、知识产权犯罪、金融犯罪、计算机信息犯罪等专业特色方向。

方向 4: 民商法学

学科带头人王素娟。教学研究团队成员：邹建成教授、王瑞、董慧凝、相庆梅、王立峰、王德岩、王文革副教授以及胡平、欧阳苏芳博士等。经过多年的教学和科研积累，形成了民商法基础理论、比较商法、网络、文化创意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特色方向。

方向 5: 经济法学（北京市重点学科）

学科带头人田晓云。教学科研团队成员：张士元、刘晓春、赵贺春教授、王斐民、荣国权、李丹宁、徐岩、胡立新副教授和陈兴华、何然博士等。经过多年的教学和科研积累，形成了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与公司法、金融法、会计与审计法、能源法等

专业特色方向。

方向 6: 国际法学

学科带头人田晓云。教学科研团队成员：陈兰兰、乔慧娟、潘素坤副教授、吴莉婧博士等。经过多年的教学和科研积累，形成了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国际仲裁等专业特色方向。

此外，诉讼法学、中国法制史、环境与资源法保护法学等二级学科正在建设中。

三、学习年限与学期安排

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累计学习年限不超过 5 年。其中课程学习一年，第一学期进行学位课与专业必修课程学习，第二学期进行专业选修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和毕业论文写作二年，其中第三学期毕业论文开题和实习，第四学期、第五学期进行毕业论文写作，第六学期毕业论文答辩。

提前完成本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达到学校规定的提前毕业标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批准，可以提前毕业。

四、培养方式

1. 法学硕士研究生采取全日制培养方式。
2. 对硕士生的培养, 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式, 可交叉进行。
3. 在指导方式上, 采取导师负责和学科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4. 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 在硕士生入学后, 从硕士生的具体情况出发, 制订出每个硕士生的培养计划。

5. 在整个培养过程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 突出对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培养, 增进硕士研究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

6. 坚持政治思想与业务能力并重的原则, 既教书, 又育人; 重视和促进硕士研究生个性的健康发展, 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 调动硕士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提高教学效果; 将课堂讲授、课堂讨论、个别指导和硕士研究生自学四者结合起来, 强调自学; 将课程学习、社会实践与科研训练结合起来, 重视对硕士研究生思维能力、科研写作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提高; 导师和学院要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学习情况的了解和督促检查, 在重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同时, 还应注意塑造其健全的人格。

在遵守本培养方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 具体的培养方式与方法可以灵活多样。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法学硕士研究生修读课程实行学分制, 在校学习期间至少应修满 29 个学分。其中包括学位课程 14 个学分, 非学位课程 12 个学分, 教学实践 2 学分, 学术实践 1 学分。

非法学本科毕业的硕士研究生, 必须至少补修法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2 门以上, 具体补修课程由研究生本人在征求导师意见后决定, 并报研究生处备案。补修课程应在第一、二、三学期内完成。补修的方式一般为与本科生随堂听课课后一起参加考核, 有特殊情况的, 经导师批准亦可自学后参加本科生的考核, 可计算

学分，记入成绩档案，但不能顶替本学科专业的学位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的学分。

课程设置如下表所示：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法学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拟主讲教师	备注
公共基础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Studies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36	2	1	课程组	6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Marxism and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	18	1	2	课程组	
	研究生英语 Postgraduate English	96	3	1-2	英语教研组	
学位课	立法学 Science of Legislation	32	2	1	王爱民	8 学分
	法社会学 Sociology of Law	32	2	1	刘叶深	
	宪法学专题研究 Seminar on Constitutional Law	32	2	1	尹好鹏	
	行政法学专题研究 Seminar on Administrative Law	32	2	1	刘泽军	
	中国刑法学专题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32	2	1	吴邈光	
	刑事诉讼法学专题研究 Seminar 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32	2	1	韩红兴	
	经济法基础理论 Basic Theory of Economic Law	32	2	1	王斐民	
	民法基础理论 Basic Theory of Civil Law	32	2	1	王素娟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拟主讲教师	备注
	商法基础理论 Basic Theory of Commercial Law	32	2	1	王 瑞	
	国际法基础理论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32	2	1	乔慧娟	
	法理学 Jurisprudence	64	4	1	朱苏人	
专业必修课	国际私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32	2	1*	田晓云	4 学分
	比较法总论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Law	32	2	1*	刘叶深	
	经济犯罪专题研究 Seminar on Economic Crime	32	2	1*	刘志洪	
	外国刑法学专题研究 Seminar on Foreign Criminal Law	32	2	1*	王海桥	
	金融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Financial Law	32	2	1*	王斐民	
	公司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Company Law	32	2	1*	李丹宁	
	国际经济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32	2	1*	陈兰兰	
	西方法律思想史 History of Western Legal thoughts	32	2	2*	朱苏人	
	比较宪法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32	2	2*	尹好鹏	
	比较行政法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32	2	2*	王爱民	
	民法学专题研究 Seminar on Civil Law	32	2	2*	胡 平	
	商法学专题研究 Seminar on Commercial Law	32	2	2*	王 瑞	
	中国法律文化专题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Legal Culture	32	2	1	章 燕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Enterprise and Company Law	32	2	1	董慧凝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拟主讲教师	备注
专业选修课	民事诉讼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civil procedure	32	2	1	相庆梅	大于等于8分
	法律现代化专题研究 Seminar on Modernization of Law	32	2	2	刘夕海	
	政府法治实践 The Legal Practice of Chinese Government	32	2	2	刘泽军	
	知识产权犯罪专题 Seminar on Interlectual Property Crime	32	2	2	王海桥	
	中国宪法实践 The Constitutional Practice of China	32	2	2	尹好鹏	
	行政法经典著作选读 Introduction to Classic Works of Administrative Law	32	2	2	待 定	
	金融犯罪理论专题 Seminar on Financial Crime Theory	32	2	2	刘志洪	
	计算机信息犯罪专题 Special on Computer Information Crime	32	2	2	李 坤	
	知识产权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32	2	2	王素娟	
	税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Taxation Law	32	2	2	荣国权	
	竞争法学专题研究 Seminar on Competition Law	32	2	2	荣国权	
	会计、审计法学专题研究 Seminar on Accounting Law & Audit Law	32	2	2	徐 岩	
	海商法学专题研究 Seminar on Maritime Law	32	2	2	吴莉婧	
	国际商事仲裁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aw	32	2	2	乔慧娟	
涉外投资法专题研究 Seminar on Foreign Investment Law	32	2	2	吴莉婧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拟主讲教师	备注
必修环节	教学实践 Teaching Practice		1	1-4		3 学分
	学术实践 Academic Practice		2	1-4		
	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 Literature Overview and the Opening Report			3		
	学位论文 Degree Thesis			3-6		

注：加“*”号的排后8周

六、学位论文工作

1. 论文选题（文献阅读和综述）

选题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较大的技术应用价值，并有明确的预期目标。

文献阅读和综述应包含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学科知识，与论文工作研究内容相关的文献阅读量不少于30篇，写出综述报告，由导师评阅。

2. 论文开题

论文开题须完成开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课题来源、选题背景、研究方案（目标、内容、方法、创新点及关键问题、解决方案等）、研究工作基础（工作条件、困难问题、解决办法）。研究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入学后第三学期提交开题报告，一般应为0.5-1.0万字，并由包括导师在内的专家组进行评议，写出评议意见。开题报告一次未通过者，可在半年内补做一次，补做仍未通过者可劝其退学。

3. 论文中期报告

硕士生必须以书面和讲述两种形式作论文进展报告，并有相

应的考核和评审。评审专家对存在问题和进一步的研究方向提出指导性意见。

4. 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对所从事的研究有新的见解，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具有一定的从事研究工作或担负实际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必须通过预审；必须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并体现足够的工作量和成果的先进性；必须是硕士生独立完成的，且文句简练、通顺、中心论点清晰、论据充分，论文结构合理、严格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实事求是得出结论，撰写和装订符合规范。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术道德规范。

5. 学术论文发表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除完成学位论文外，至少应正式发表（含录用）一篇与所学专业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

6. 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

通过学位论文预审者，可按规定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修完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可授予法学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及毕业证书。

本培养方案自 2013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